

汽车 4S 店汽车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0002217

甲方(出卖方):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乙方(买受方): 李金良

一、车辆信息, 购车人信息及商谈信息

车辆型号:	挂车(一汽) PLUS	颜色:	白	发动机号:		底盘号:	
购车人信息	身份证:	113405210203081194				联系方式:	
	联系地址:						
总购车款: (303800) 元, 其中含定金 () 元。							
总购车款大写: 叁佰叁拾玖万叁仟捌百零拾玖元。总购车款含: 车款、装潢费/工时费、服务费, 其他:							
定金有效期: 支付定金后三个月以内。							
其他约定事项	该车车价 151900 合计 25 包含购置税 雾灯 车漆及装 警徽车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以 方式将购车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, 如果乙方预付了部分购车款, 可直接在总购车款中抵扣。

三、车辆交付

- 1: 车辆交付时间: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车款后, 于 日内将车辆交付于乙方,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厂家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延迟交货的, 乙方同意交车时间予以顺延。
- 2: 车辆交付地点及运费承担: 车辆交付地点为 , 运费 元由乙方承担。
- 3: 车辆合格证, 发票, 随车工具及各类证件应在提车时交付, 由乙方负责点检, 车辆出库即视为甲方已交清上述物品。
- 4: 乙方提车时, 甲方有责任告知乙方在相关部门办理临牌及保险后方可上路, 乙方提车后车辆的违法, 违章及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- 5: 买方知悉, 本合同项下交易车辆, 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相关汽车法律法规及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防盗等国家标准生产、认证和制造, 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使用, 受制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汽车相关法规差异, 本合同项下车辆在境外使用的, 届时可能会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记上牌、开启车机、接入互联网、部分功能受限乃至无法启动等不利后果, 销售方及奇瑞公司对此不承担担保或其他法律责任。

四、双方约定事项:

- 1: 乙方交款使用转账支付, 应汇入甲方指定账户, 乙方需支付现金的必须向甲方财务部门出单交款并由甲方 收取或者发票作为有效付款凭证。
- 2: 乙方提车时应仔细检查车况, 并签字验收, 车辆出库后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, 因甲方出售本车时已给予乙方优惠, 故乙方在车辆使用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应与生产厂家或厂家指定的服务站直接联系, 涉及 '三包' 问题, 甲方可为协助解决; 涉及更换, 修理, 索赔等事宜, 双方约定由乙方直接向生产厂家进行主张, 甲方可协助处理。
- 3: 在约定期限内 (甲方通知过后) 乙方不提车的, 甲方按 100 元/每日收取车辆保管费用, 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将车辆另行处理,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, 且乙方应按车款的 20%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。
- 4: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定金概不退还, 本协议未尽事项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除本协议空白内容处填写内容外, 其他任何手写内容不产生法律效应。

五: 争议解决方式: 甲乙双方在解决本合同同时若发生争议(包括侵权纠纷, 产品质量纠纷等)可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马鞍山市人

六: 本合同一式二联, 甲乙双方各执一联, 公司财务一联

甲方签章:

经办人:

电话:

乙方签章:

经办人:

电话:

年 月 日

第一联: 公司联 (白)
第二联: 客户联 (绿)
第三联: 销售联 (蓝)

